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国际经济法学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主编 邓瑞平 侯茜 副主编 张若楠 金霞 主审 赵学清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 50 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GUOJIJINGJIFAXUE 第三版

主编 邓瑞平 侯茜 副主编 张若楠 金霞 主审 赵学清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邓瑞平,侯茜主编.—3版.—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5797-8

I. ①国… II. ①邓…②侯…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7251号

国际经济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邓瑞平 侯 茜

副主编 张若楠 金 霞

策划编辑:贾 曼

责任编辑:文 鹏 乔丽英 版式设计:张菱芷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75 字数:428千

2011年1月第3版 2011年1月第9次印刷

印数:24 001—27 000

ISBN 978-7-5624-5797-8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审	付子堂	蔡守秋
副总主审	李希昆	肖建华
	熊志海	赵美珍

审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邦	王连琚	韦 锋
卢代富	张玉敏	李开国
李昌麒	李金荣	杨树明
金 平	俞荣根	赵万一
赵长青	赵学清	赵勇山
徐静村	莫江平	高绍先
常 怡	廖中洪	蔡守秋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孟庆瑜	斜晓东
	王世进	张树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德佳	牛建平	邓 禾
邓瑞平	刘 丹	刘云生
刘运亚	刘国涛	宋宗宇
张步文	时显群	李旭东
李 锴	汪 力	陆文彬
侯 茜	徐继敏	陶 林
高 飞	曾文革	韩弘力
蔡维力		

第三版说明

时代在发展,教材要改版;社会已进步,知识须相符。本套教材自2002年问世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好评,并获得省部级奖,全国已有近百所法律院校选用。为了将本套教材做成精品,保证教材的前沿性和准确性,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编委会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1) 缩减字数,精简篇幅;2) 删除旧法,补充新知;3) 完善体例,重设版面;4) 注重实用,体现特色。全体作者经过一年多的精心修订,期望新版教材能更加科学、合理,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完善。

《国际经济法》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课程教材之一,它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国际经济法学教学大纲》编写的。我们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国际经济相关立法以及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关于国际经济法研究方面新的思想和观点,注重阐明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符合法学本科国际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本书出版以来,相关配套法规、规章不断出台,为使本书所反映内容与时俱进,我们对本书各章节做出了相应的修订。同时,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和使用,我们根据读者的实际需要和意见,对该书进行了删减和提炼。

本次修订由邓瑞平、侯茜担任主编,张若楠、金霞担任副主编,赵学清教授担任主审。修订工作由多位同仁分头完成,最后经张树兴教授审订统稿。修订的具体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张若楠:第一章、第二章;张蓓:第三章;宋姗姗:第四章;刘晓华:第五章、第六章;徐鑫:第七章;蒋芸:第八章;葛兰:第九章;奚金才:第十章;余清清:第十一章。

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办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需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引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由邓瑞平、杨旭任主编,侯茜、金霞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赵学清教授担任主审,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杨旭副教授负责本书的修订工作。主要增加或修订以下内容:第一章主要增加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内容与体系等内容;第二章主要增加和修改了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内容;第三章主要增加和修订了 Incoterms 2000 的内容及 CISG 的部分内容;第四章主要就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规则等作了修订;第五章主要结合我国2004年外贸法的修改,对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第六章主要对部分字词及用语进行了修改;第七章主要对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之中的相关基本概念、保险利益原则、特别附加险及保险期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第八章主要对国际投资法的概念与主体类型、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和WTO协定中的国际投资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第九章主要对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信用证的国际惯例、国际保付代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第十章主要对国际税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以及国际逃税、避税产生的原因等进行了修订;第十一章对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适用范围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修订。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是按照法学专业学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的,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国际经济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邓瑞平、侯茜任主编,西南政法大学赵学清教授担任本书主审。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邓瑞平(西南政法大学),第一章;常景龙(洛阳理工学院),第二章;高晓霞(重庆行政学院),第三、五章;唐仙丽(重庆大学),第四章;张静(西南石油学院),第六、七章;侯茜(重庆大学),第八、九章;金霞(昆明理工大学),第十章;杨明(昆明理工大学),第十一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35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学概述	40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4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2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56
第四节 欧洲联盟	60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	6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73
第一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制	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9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85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救济方法	89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92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100
第三节 各国对技术进出口的管制	105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08
第五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国际反倾销法	119
第三节 国际反补贴法	128
第四节 其他国际贸易管制措施	130
第五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法	136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4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44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59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62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65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7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17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71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77
第四节 国际货物航空与陆上运输保险法	187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	193
第三节 海外投资法	204
第四节 国际投资条约	211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220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20
第二节 国际支付法律制度	224
第三节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	234
第四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39
第五节 国际金融监管	242
第十章 国际税法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	253
第三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258
第四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	264
第五节 中国的涉外税法	269
第十一章 国际经贸争议的解决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27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277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285
第五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294
第六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298
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法律部门,属于法学领域中一个新的边缘性法律学科。无论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还是作为一门法律学科,其兴起与发展都是法学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尽管人们对国际经济法性质、地位的认识还不一致,但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重要性已得到大多数国家法学界学者的认同。那么,国际经济法是什么,其调整的对象及其范围为何,其法律渊源与基本原则是什么,作为一类法律规范的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是如何演进的,学习研究国际经济法的方法是什么。这些问题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本章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 国际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的诸学说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自国际经济法产生以来一直在中外法学界存在不同见解。总体上,中外法学理论界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以下两种直接涉及国际经济法性质与定位的基本学说。

1. 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

该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的国际法”。中外传统国际公法学者虽然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与调整范围表述不同,但总体上持此类学说。传统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在政治、军事和外交方面的相互关系,而忽略了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大多沿袭传统国际法的研究方法,主张在国际公法范畴之内采用“国际经济法”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从而弥补传统国际公法的不足。按照这一学说,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属于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性质与经济内容的那部分国际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在基本原则、规则、制度等方面与国际法是完全一致的,国际经济法和一般国际法的主体、渊源也是一致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一般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如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等,另一部分是国际经济组织法。因此,国际经济法是公法性质的国际法律规范。这种学说不承认自然人、法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而以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为主体构建国际经济法的理论

框架。

由于国际经济法的地位从属于国际法,因此这种“经济的国际法”的观点也被称为有关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狭义说”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来看,狭义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经济的国际法学派”,还存在“经济的国际私法学派”。后者是指,将国际法仅分为两个部门,即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而将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议中的规范分别纳入这两种法学范畴,因此可以运用国际私法处理经贸关系问题,从而取代国际经济法的一种学理观点。由于国际私法的范围本身存在很大的分歧,因此这种学说只为少数国家学者支持。该学说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法国的卡罗、朱亚尔,日本的金泽良雄等。我国的一些国际法学者也是该学说的倡导者,比如已故著名国际法学者王铁崖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广泛地说它是规范国家政府、国际组织、私人公司和个人之间的相互经济交易和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发展来看,采用“狭义说”的学者并不占多数,但是这种学说毕竟是国际经济法学界的主流观点之一,对我们从国际经济法和传统国际法之间区别的角度,更加深入地理解国际经济法概念提供了有益的辅助。

2. 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

这类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它既不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也不是其他任何法律部门的组成部分,而是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其他国内法律部门并存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位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间以及它们与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关系。国际经济法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的总称,是由国际法和国内法两类规范构成的独立法律分支,其本身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持这类学说的学者不拘泥于传统的法学学科及其法学研究理念,从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在统一性、纵深发展和经济贸易全球化的实际出发,十分关注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均无法单独调整的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注重国内法律规范与国际法律规范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性。持此类学说的学者主要是国内外新兴学派,其中国内学者多数为专门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

与“狭义说”相比,这种观点将国际经济法与传统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置于不同研究层面考量国际经济法律现象。从而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不从属于任何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立的学科”,该学说亦称为“广义说”。持这类学说的代表学者有美国的杰克逊、洛文费尔德,德国的彼得斯曼,日本的樱井雅夫等。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者经过反思和实践,逐渐认识到广义国际经济法理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将该说确立为国际经济法的一种通说。我国学者姚梅镇教授较早提出,国际经济法是二战后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间经济交往和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体制和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国际间经济和技术相互交流和与合作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厦门大学的陈安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其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民商法、经济法等。有关著作中一般将“国际经济关系”一词做狭

义和广义两种理解,其中:狭义指的是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一般限于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广义指的是包含上述国家政府、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但又远远超出上述范围。举凡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都属于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除了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之外,还包括从事超越一国国境的各种经济交往活动的个人(自然人)和法人。

本书赞同第二种学说,除上述理由外,还有如下依据:首先,国际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这是决定它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条件。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不归属于任何其他特定的法律部门,如国际私法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也并不是分散和无序的,这些社会关系需要共同受制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整体中,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都参与其中,并具有紧密的联系。其次,在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与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乃至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中,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始终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国家、国际组织相互间不仅参与“公”经济活动,如签订国际经济条约、管理国际经济活动,而且还直接参与自然人、法人间的“私”经济活动,特别是与私人从事国际经济交易活动,如国际采购、发行供私人购买的国际债券,他们相互间的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不是任何一个传统法律部门所能调整的,他们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问题也不是任何法律部门所能解决的。

(二)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相互间在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

对于何为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也有不同看法,反映出国际经济法理论界在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上的分歧。我们认为,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定义,须把握以下几点:①须有主体;②须有产生的领域;③须有本质性;④须有跨国性。据此,国际经济关系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经济活动与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关系由以下几个不同性质和层次的经济关系构成:

1. 私人间基于跨国交易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相互之间在从事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或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表现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在货物、技术、服务、资本、劳务等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如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私人在货物买卖、服务提供与消费、技术进出口、借贷与担保、直接投资、证券发行与购买等经济交易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同时,相同国家或地区的私人之间基于跨国经贸交易活动而在上述领域形成的经济关系,也属于国际经济关系之一部分,如在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贸易中,货物的托运人、保险人与货物的承运人、投保人为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但货物的目的地位于另一国家或地区,托运人与承运人、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所形成的货物运输关系、货物运输

保险关系则是一种跨国经济关系,在性质上仍为国际经济关系。这类关系有时被称为私人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横向国际经济关系或平等私人主体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等。

2. 不同国家或地区相互间的经济关系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在货物、技术、服务、投资、税收、劳务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这种经济关系通常通过国际条约或有关安排而形成,如一国或其政府与其他国家通过贸易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援助协定、贷款协定、税收协定等形成国家间或政府间的贸易关系、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经济援助关系、借贷关系、税收关系等。这类经济关系是在国际法层面上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某些特定经济领域,享有经济自治权的地区在参与上述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也属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如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各自在国际经济领域享有高度自治权,它们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被视为国际经济关系。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与内地之间的经济关系虽然是一个主权国家内的经济关系,但它们是单独关税区,在对外经济领域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决定了它们与内地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单纯是一种国内经济关系,而是一个主权国家原则下的各自独立的经济关系,在货物、服务、资本、技术、税收方面通过有关安排来执行,因而在某些领域的经济关系也应以国际经济关系对待(最典型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贸易关系)。

3.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

政府间国际组织特别是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是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这种经济关系通常产生于国际货币金融、国际商品贸易、国际经济援助等领域。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普遍性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与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货币联盟等区域性货币金融组织之间在货币金融政策的协调与合作、财经支持等方面所形成的国际货币金融关系,世界贸易组织与有关国际商品组织、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如北美自由贸易区、欧洲联盟)之间在贸易、投资政策之协调与协作方面所形成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关系,为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家或地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国家或地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两方面:一是国家或地区与其参加的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或地区与其未参加的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国际组织与非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其中,经常发生的是第一种经济关系,且主要产生于国家或地区与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这类经济关系通常产生于贸易、投资、货币、金融、技术援助等领域,并存在横向与纵向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纵向的经济关系表现为作为某一国际组织之成员与该国际组织之间在成员履行义务方面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如世界贸易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因要求成员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成员加入时所做特别承诺的义务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在纵向关系中,国际组织为管理者,成员为被管理者。横向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家或地区与国际组织之间直接发生交易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如国际货币

金融机构向其成员提供各种类型的贷款而形成的信贷关系。

5. 私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私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虽不常见,但在国际组织的采购、信贷和证券领域时有发生,并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在国际采购领域,私人向国际组织提供货物、技术或服务,私人与国际组织之间在交易活动中形成经济关系。在信贷领域,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向成员国的企业提供特定类型的贷款,企业与该国际组织之间形成信贷关系,如国际开发协会向其成员国的企业提供开发贷款。在证券领域,有些国际组织发行国际债券供私人购买,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行国际债券供个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购买。

6. 国家(或地区)与本国或外国(地)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国家或地区在对本国(地)人在其境内外、对外国(地)人在其境内或与本国(地)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也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经济关系产生于国家或地区对货物、技术、服务、资本、劳动力的市场准入管理和准出管理,以及外汇管制、税收征管、海关监管、工商登记管理和其他涉外经济监管活动。这类经济关系是一种纵向经济关系,即一国的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二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集合体,具有主体的多元性、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法律规范的多重性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性等特点。

(一) 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多元性,不仅包括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国家(或地区)、政府间国际组织。

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很早就存在,它们一直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并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世界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国际经济交易行为,是由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来实施的。在这类主体中,作为一种国际经济现象的跨国公司已经成为现代主要国家对外经济交往的重要工具,在国际经济贸易中越来越起着巨大的支配作用。发达国家的商品、技术、资本输出和其他经济活动主要通过其跨国公司进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经济法的这类主体不仅仅限于不同国家的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和同一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例如,在国际资金划拨中,一家银行有多个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为独立的银行;在国际货物运输与货物运输保险中,同一国家的承运人与托运人、投保人与保险人可以分别是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的当事人。

国家自古以来都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和调整者,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主权者与民事主体的双重身份。国家的主体身份由其代表和政府机构来行使。其主权者身份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缔结国际条约、独立自主地处理国际经济事务,其二是对本国或外国人所进行的与本国经济有关的活动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权。其民事主体身份表现在通过国家代表或政府机关参

与国际交易,设定民事权利义务。

近代以来,随着国际组织的出现,它逐渐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时,国际组织才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国际组织主要通过制定或促成制定有关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有关法律,收集、传播或制定有关国际贸易、投资、金融、技术方面的情报资料和政策,与国家和私人签订国际经济合同或协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国际组织在处理事务方面也各有侧重。与其他国际组织相比,主要以国际经济问题和涉及国家间的跨国经济关系为协商和调整目标的国际经济组织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较为突出。国际组织也分为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前者对于促进经济全球化有积极作用,而后者也会在局部首先实践经济关系的自由化,并带动全球化的逐步推进。

(二) 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这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传统的国际公法以国与国之间的政治、军事和外交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国际私法是以跨国民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则以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实际上,国际经济法的这一调整对象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会存在一定的交叉,但这并不影响国际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因为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整体上具有特定性,这也是国际经济关系需要单独调整的缘由所在。综观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两方面的特性:一是国际经济关系含有跨国因素,即超越一国范围的因素,表现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当事人之间所涉及的事项超越一国国界范围;二是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于国际经济活动这一特定领域,具体言之,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于国际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

(三) 法律规范的多重性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特定的法律规范,而是具有多重性。这一特征决定了国际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有关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一个法律规范群。从本章关于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规范(如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贸惯例)与国内规范(如国内立法、判例和涉外商务惯例),实体性规范、冲突规范和程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

(四)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具有边缘性和综合性,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公法规范、私法规范、程序性规范、实体性规范、冲突规范、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等不同性质、不同渊源的法律规范,相互渗透、相互补充,融合在一起,共同发挥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由此决定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不是单一的,而是综合性的,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有直接调整方法、间接调整方法和程序性调整方法。例如,在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中,进出口国对进出口商的资格、进出口产品的进出境管理适用本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同时进出口国须遵从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在进出口商因进出口

货物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则须依照有关争议案件管辖权的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司法或仲裁解决;案件裁判机关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选择解决争议的程序性准据法和实体性准据法。在这里,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程序规范、实体规范和冲突规范,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特点显而易见。

三 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因对国际经济法定义的见解不同而存在不同的学说,主要有两种:其一,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其二,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根据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特征,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性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产生的,处于发展中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边缘性法律部门。

尽管国际经济法律规范早已存在于古代成文法和商人习惯法中,并存在于封建社会和早期资本主义国家的民商事法中,但作为法律本身而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是二战以后,其标志是二战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即《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以这三大普遍性国际协定的修改、变化和发展为中心。国际经济法发展到现在已经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表现在国际经济法所具有的特征,这些决定了国际经济法具有传统法律部门所不具备的边缘性。应当指出,国际经济法的边缘性并不能与“边缘学科”相混淆,如物理化学、法律社会学等涉及两种不同学科之间研究领域交叉的边缘学科并没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它们只是两种不同学科各自边缘的简单“缝合”。而国际经济法的边缘性表现为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存在部分交叉,与政治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非法律部门存在密切联系。国际经济法的边缘性决定了其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作用的整体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是其任何法律部门所不及的,因而是不可替代的。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在横向、平等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其权利与义务是对应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可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可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在纵向的、不平等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是权利的享受者,另一方当事人则是义务的承担者。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均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一 自然人的主体地位

自然人是历史上最早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当事人。在从事国际经济活

动的各种商务组织特别是法人组织产生以前,国际经济交易活动主要在自然人之间进行,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主体。以后,商务组织特别是法人组织逐渐成为国际经济交易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主体,自然人的主体地位逐渐下降,但在许多领域,如国际投资、技术贸易、服务贸易领域,自然人仍然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在当代,随着国际技术、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发展,自然人在这些领域的主体地位逐渐上升。

(一) 自然人的国籍

自然人的国籍是区别自然人是本国人、外国人、双重国籍人和无国籍人的标志,也是确定自然人是否是国际经济法主体的重要依据。自然人的国籍是指自然人作为某一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该国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它所体现的是自然人同特定国家之间的一种固定的法律身份关系。

自然人是否有权从事国际经济活动,是否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通常根据其国籍法确定。任何自然人如果不具有某国国籍,他就是外国人。外国人在内国享有何种权利、承担何种义务,其在内国的具体法律地位如何,依内国法律及内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确定。每个国家有权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和对外经济关系,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或国际条约赋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优惠待遇、对等待遇、不歧视待遇或其他待遇。

自然人国籍的取得方式有两种:一是因出生而取得;二是因婚姻、收养或自愿申请或以其他加入形式而取得。第一种方式是自然人取得国籍的主要方式,但是各国对因出生而取得国籍规定了不同的标准。有的国家采取血统主义,有的国家采取出生地主义,有的国家采取将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标准,即混合标准。第二种方式通常称为归化。各国的国籍立法均规定了外国人加入本国国籍的条件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了自然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方式与标准。该法第5、第6条对因出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规定了两项标准:①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无论出生何地,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但定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本人出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可见,我国兼采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原则处理因出生取得我国国籍的问题。此外,我国国籍法还对申请加入我国国籍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凡是根据我国国籍法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均为本国自然人。

由于各国国籍法对取得本国国籍的具体标准规定不同,在国际范围内使自然人取得国籍的标准可能产生冲突。这种冲突会导致一个自然人具有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即国籍的积极冲突;或不具有任何国籍,即国籍的消极冲突。

国籍的积极冲突,会使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难以确定,既不利于国家主权的行使,又不利于自然人权利的法律保护。国籍的消极冲突,会导致没有任何国家将没有国籍的自然人作为自己的国民加以保护,该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国家规定的权利,也不对任何国家承担义务。这些不利于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为了防止和消除自然人国籍冲突,各国通过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作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对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各国通